

南昌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妇女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奉献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准。

妇女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南昌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了三个周期的市级妇女发展规划。2011年南昌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了《南昌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十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进，推出系列决策部署和有力举措，推动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全市妇女事业发展成果累累，妇女发展十年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妇女的卫生保健水平不断提高，保健工作各项指标保持在较高水平，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4.44人/10万；妇女接受教育机会显著增加，初中和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女生比例分别达到45.6%和45.2%；妇女就业创业环境有了较大改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42%；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女性占比分别达到25.6%和33.4%，市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达100%；妇女的社会保障覆盖面不断扩大，妇女参加各类社会保险人数逐年增加，保

障水平不断提高；妇女的环境不断优化，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比例达 95.74%；妇女法律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市县政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实现全覆盖。

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妇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广泛，妇女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保障妇女权益的政策需要持续完善；生育政策调整后，妇女的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需求需要进一步满足，妇幼保健能力建设需要不断加强；妇女就业的社会环境和政策支持尚需持续优化；妇女政治和社会治理参与的深度和成效有待继续提升；妇女的社会保障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与家庭建设相关的公共政策及服务措施尚待创新突破；预防和制止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的工作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进一步解决妇女发展面临的问题，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高质量全面发展，仍然任重而道远。

未来十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十年，也是南昌市在全省“作示范、勇争先”上发挥核心引领作用、充分彰显省会担当的关键跨越期。全市要充分发挥妇女的作用，推动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贡献智慧与力量，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权益，改善妇女民生，支持和帮助妇女享有出彩人生。

为了继续推进我市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依据宪法和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南昌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市妇女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半边天”作用，不断完善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推进性别平等进程，力争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妇女事业发展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妇女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男女平等，促进两性和谐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消除不利于妇女发展的障碍，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缩小城乡、群

体之间妇女发展差距，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4. 坚持多方参与，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要调动全社会的力量，激活主体，充分发挥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充分调动全体妇女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妇女在全面参与中实现进步和发展，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5. 坚持科学规划，提升妇女事业发展效率。坚持规划编制与保障妇女发展权益的法律法规相一致，与南昌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坚持从国情市情出发，准确把握南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把握妇女新需求新期待。

（三）总体目标

在南昌市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进程中，进一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创新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素质能力显著提高。妇女平等获得就业创业机会和经济资源，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决策与管理，参政议政能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到2030年，南昌市妇女发展总体水平保持全省前列，优先发展领域的重点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0 / 10 万以下，城乡区域群体差距缩小。
3. 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80%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
5.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代际传递，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以下。
6.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意识。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8. 持续改善妇女营养状况。持续降低孕产妇贫血患病率，减缓妇女肥胖增长率。
9.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比例提高到 40%以上。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
10.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大力推进健康南昌建设，深入实施妇女健康促进行动，完善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妇女健康政策体系，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改革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统筹改革监管体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大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市、县（区）两级均有1所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增加妇科、产科、儿科床位数量配置。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充实妇幼保健机构人员，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儿科等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老年期等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构建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加强妇女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复查评

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普及分娩知识，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科学选择分娩方式，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升产科质量安全水平。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障服务，孕产妇系统管理率稳定在90%以上。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持续推进重点人群分类管理。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建设，提高危急重症抢救成功率。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定期筛查制度，扩大筛查覆盖面，扩大受益人群，做好城乡统筹。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促进70%的妇女在35—45岁接受高效宫颈癌筛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进行女职工妇科病普查，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人群筛查率。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探索提高女孩15岁前人乳头瘤疫苗接种率。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完善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规范医疗保健机构筛查诊治服务，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加强对

困难患者的救助。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重视青少年生殖健康教育，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以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指导妇女选择高效的避孕方式，预防非意愿妊娠，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的可及性。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确保所有县区婚姻登记和婚前医学检查紧邻设置，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婚孕服务能力。促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质量保障。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

7.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完善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等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机制，构建综合性的宣传、咨询、治疗和关怀服务体系。全面开展预防艾滋病等传染性疾病的监测工作，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8%以上，艾滋病和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95%以上。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宣传教育，普及艾滋病等传染性疾病的防治知识，提高妇女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预防等知识的宣传，根据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引导妇女掌握基本的情绪、压力管理等心理调适方法，积极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和更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整合全市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专业人力资源，建设“南昌市心理热线”，发挥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中的作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支持社区搭建基层心理服务平台，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开展健康教育和指导，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发挥妇女在家庭健康中的引领促进作用。提高妇女参与传染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主动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知晓率，促进妇女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营养健康宣传信息和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定期开展孕妇、产妇、乳母等妇女群体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促进孕产妇碘营养

水平处于适宜状态。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骨质疏松和贫血。

11. 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大力弘扬体育精神，面向妇女加强体育健身的宣传和指导。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用人单位开展工间操，发展健步走等妇女喜闻乐见的健身项目。支持工会、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妇女的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

12.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强妇女健康服务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妇女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妇女专科与综合医院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建设市一级妇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促进妇女身心健康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做新时代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女性。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 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

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在园男童女童比例保持均衡。

5.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6%以上。

6.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 95%以上。

7.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不断提高。

8. 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的性别结构逐步趋于平衡。

9.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10. 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厚植妇女的爱国情怀，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实施“传承红色基因”工程，健全红色基因传承教育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在教材编制、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等的评估中引入性别平等评估。在师范类院校课程设置为教学、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强性别平等培训内容。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适时出台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指导意见。探索将性别平等教育纳入大中小学思政课程体系，推动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课程，加强专题师资培训，鼓励开设性别平等主题课、融合课和实践课。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的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适龄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女童和残疾女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多形式增加农村学前教育资源，着力保障留守女童入园。

5.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加强分类指导，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女童、农业转移人员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6.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水平。保障女性特别是经济困难家庭的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确保女性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办学，发展一批市级特色普通高中，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将职业教育的相关内容融入高中教育，开展针对女性的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7. 提高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洪城工匠。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高校毕业生、女农民工、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

8.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保持高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的均衡。在学科发展和学科设置上消除性别差异，加强招生中涉及性别歧视问题的监管，建立约谈、处罚机制。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的比例，加强数理化生等基础学科拔尖女生的培养。

9.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科技活动周”，举办科普讲解大赛。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

提高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科学素质。

10.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和特殊支持计划。注重培养义务教育阶段女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引导高中教育阶段女生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有意愿的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在“赣籍英才返乡计划”、“洪城计划”、“洪燕领航”、“顶尖领军人才领航计划”等人才工程中，增加女性科技人才的比例。

11.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设学习型城市，向妇女普及终身学习理念，建立并完善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推进文化教育设施数字化、智能化，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

12. 持续提升女性数字素养。清除“数字鸿沟”，加大中老年女性和残疾女性等特殊群体帮扶。加强网络健康教育，防止女童对虚拟网络世界的过度迷恋和依赖，大力开展“净网”、“清网”等专项行动。

13. 推进女性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推动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妇女研究及性别平等相关课程。培养具有跨学科知识基础和性别平等意识的专业人才。加大对妇女理论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强跨学科研究，

增加各类研究项目中妇女或性别研究相关选题的立项比例。

14.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防欺凌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高等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5%左右。促进大中专院校女学生充分就业。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左右。

4.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6. 保障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7. 确保农村妇女享有与男性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

8. 增强妇女可持续发展能力，降低妇女相对贫困程度。

9. 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政策。制定实施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措施。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机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者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畅通就业性别歧视投诉和处置渠道，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成全市统一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为妇女就业提供便捷的政策咨询、必要的职业指

导、合适的职业介绍等公共服务。继续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夏雨、秋实、冬暖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金秋招聘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等系列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妇女就业的人岗对接。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就业形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促进妇女在新兴产业的就业。加大帮扶力度，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投身科技创业，深入实施创新创业巾帼行动。支持吸纳妇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引导零工经济、小店经济、夜间经济等就业形态规范发展。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鼓励妇女参与农副产品深加工、农家乐等多种形式的创业活动。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4. 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拓宽女大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高校和属地政府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完善女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开展女大学生创业培养，推广女大学生创业导师制，组织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毕业生实施就业帮扶。

5.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建立健全针对妇女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

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扩大农村妇女转移就业规模，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相关政策，强化制度保障，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拓展科研学术网络、提升影响力和活跃度。依托我市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着力培养一批女性领军人才和高层次紧缺人才。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在“洪城计划”、“双百计划”、“顶尖领军人才领航”、“洪城工匠”、“211”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工程等全市重大人才政策实施中，力争使两性比例趋于平衡。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专业知识、科研管理、创新创业等培训。加强典型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7.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探索开展薪酬调查，加强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8. 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宣传执行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加大实施力度，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

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以及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保护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9.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指导用人单位建立性骚扰防治机制，完善相关执行措施。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10.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加强督察，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培训定级等的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的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鼓励用人单位依法协商确立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

11.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工作

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记。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完善包括征地安置补偿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内部分配机制，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股权量化、权益流转和继承等各环节，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 支持脱贫妇女稳定增加收入。促进脱贫妇女群体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扶持发展适合城乡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扶贫车间建设、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建设、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建立健全相对贫困人口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

13.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积极发挥妇女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经营管理能手。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全面提升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每年新发展党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35%以上，全市各级党代表中女党员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 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全市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县级以上政府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6. 全市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7.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9.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

10. 鼓励支持女性参加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策略措施：

1. 加大对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鼓励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积极参加各类调研活动、撰写议案提案、参与决策咨询、反映社情民意，逐步拓展参政议政的广度和深度。

2. 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鼓励高校开设领导力相关课程，培养年轻女性的政治素养及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党的政治主张，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妇女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引导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在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做好女党员的发展工作，逐年提高新发展党员中女党员的比例。重视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

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逐步提高党代会女代表比例。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女人大代表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不断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通过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提高女干部知识层次、专业结构和领导决策能力。在干部选拔使用、公务员录用、选调生确定、大学生招考等方面，建立完善有利于实现性别平等的选拔使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逐步平衡女干部在不同层次、地区、行业 and 部门之间的分布。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妇女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村（社区）“两委”换届中，采取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加强“妇女之家”建设，发挥妇女议事会作用，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 支持引导妇女参加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支持各类妇女组织承接政府和社会公益性服务项目，市、区县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要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项目运作和管理能力的培训，促进女性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和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以及选拔培养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

险的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制定修订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相关政策以及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工作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妇女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建立市级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政策，根据省级政策及时调整妇女生育医疗待遇和生育补贴水平。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机制。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

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断增加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促进妇女依法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权益。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 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探索灵活就业和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失业保险。为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保生活、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完善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探索建立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参保机制，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推进法律实施，强化政策衔接，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

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更好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稳步提升高龄老年妇女津贴、经济困难老年妇女养老服务补贴和高龄失能老年妇女护理补贴等待遇。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建立健全空巢家庭、失独家庭、老养老等家庭的关爱服务机制，提高社区关爱服务能力和水平。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全面推广“党建+颐养之家”养老模式，实施全市颐养之家提升改造，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结合服务能力适当拓展服务对象，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力量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性养老，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10.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动构建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参保率，满足失能、失智妇女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需求。促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有机衔接。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支持家庭对高龄、失能、失智老年妇女的照料，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喘息服务、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对农村留守妇女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完善以县级为单位的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提供服务。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女性探访关爱制度，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和家庭教育支持等关爱服务。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 建立健全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拓展与完善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
2. 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完善生育政策，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完善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形成支持提升家庭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

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产假制度，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建立完善家庭关爱帮扶长效机制，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建立完善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发展数字家庭，完善数字家庭生活服务系统，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增加家庭领域专业社工的岗位设置，激励更多志愿者参与家庭公共服务。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持续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家庭文明促进社会文明，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

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绿色家庭、清洁家庭创建，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杜绝浪费。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营造夫妻互敬、孝亲睦邻的家庭环境，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新时代婚姻家庭观教育，探索开展婚前辅导教育，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多种形式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推进移风易俗，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建立健全县（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人民调解员队伍，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

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促进缩减家务劳动时间。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家庭照护能力，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推进新业态健康发展。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倡导夫妻共同赡养双方父母，鼓励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实现家庭养老与社区为老服务支持体系的有效对接。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大力开发适老化产品和服务，着力解决老年妇女数字鸿沟问题。开展老年群体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提升老年妇女抵御欺诈销售的能力。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促进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培训和宣传，引导父母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与方法，提高科学育儿能力与水平。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提高陪伴质量，增进亲子关系，

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市空气质量总体达到二级标准。

7. 基本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8.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9. 广泛参与妇女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全面提升我市在国际国内妇女事务中的影响力。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新兴产业从业女性和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培训规划和课程体系中。以多种形式在机关、学校、企业、城乡社区、家庭、社会组织中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运用网络获取信息、学习交流、促进自身发展的能力。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7. 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

测，开展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实现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广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8. 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保障城市水样水质达标。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大力发展农村自来水工程，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9.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将男女厕位比例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的评选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0.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订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重视女性在生

活救助、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志愿服务和专业培训等领域的作用。

11. 积极促进妇女事务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国际国内交流合作，促进妇女发展交流互鉴，讲好南昌妇女发展故事，宣传南昌妇女事业发展成就，打造我市妇女人文交流品牌，提升话语权和影响力。

12.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人心。联合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协调督促处置，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体系。

2. 促进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暴力伤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南昌建设全过程。加大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市、县（区）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南昌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民法典等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

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发布反家庭暴力的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帮助其身心康复。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制止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发生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

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2.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

妇女维权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

（二）加强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三）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加强对妇女发展和权益保护的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及司法保护。

（四）制定地方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级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以及省级妇女发展纲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妇女发展规划。县级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各县区妇儿工委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协商解决重难点问题。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六）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各级人民政府统筹保障实施规划所需经费，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财政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倾斜。重点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七）创新实施规划的途径和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体系，

大力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地区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讲好妇女发展故事，宣传妇女事业发展成就。

（八）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妇女发展专家队伍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实施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促进成果转化。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

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组成，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

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成员结合工作，就妇女保护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市一级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县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

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
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